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或「東英金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0,488	29,591
其他收入		1,820	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分類為持作買賣		25,897	99,180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9,805)	(64,089)
		16,092	35,091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10,272)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25,248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21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1,426)	(2,3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831)	(7,9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958	(1,340)
行政開支		(43,053)	(46,670)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盈利/(虧損)		27,317	(3,5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4,651</u>	<u>16,373</u>
稅前盈利		61,968	12,812
稅項	5	<u>(14,748)</u>	<u>—</u>
本年度盈利	6	<u>47,220</u>	<u>12,81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088)	1,1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133	(158,4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3,831	7,927
視作出售投資		—	(39,43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8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42	376
匯兌差額		<u>(78)</u>	<u>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440</u>	<u>(184,5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3,660</u>	<u>(171,762)</u>
每股盈利			
基本	7(a)	<u>5.02 仙</u>	<u>1.36 仙</u>
攤薄	7(b)	<u>5.02 仙</u>	<u>1.36 仙</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u>47,070</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2,710	104,66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2,376	295,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545	116,972
應收貸款	8	—	4,500
		<u>471,652</u>	<u>521,32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67,548	229,774
應收賬款及貸款	8	10,264	3,908
應收利息		731	9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5	1,134
銀行及現金結存		500,132	520,953
		<u>881,570</u>	<u>756,690</u>
總資產		<u>1,353,222</u>	<u>1,278,0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140	94,140
儲備		1,185,409	1,179,521
建議末期股息		47,070	—
總權益		<u>1,326,619</u>	<u>1,273,66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925	4,352
應付稅款		14,678	—
總負債		<u>26,603</u>	<u>4,352</u>
總權益及負債		<u>1,353,222</u>	<u>1,278,013</u>
資產淨值		<u>1,326,619</u>	<u>1,273,661</u>
每股資產淨值	9	<u>港幣1.41元</u>	<u>港幣1.35元</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項目按其後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重新分類調整)之可能性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該等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僅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用權益法將其聯營公司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該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決定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的額外指引。本集團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所有形式的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本集團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主要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安排約束(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量化資料。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不包括未平倉組合之總體對沖的特定會計處理)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財務資產分類應於初步確認時作出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預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剩餘階段完成時,考慮其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本集團尚未評估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表現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影響甚微。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8,698	1,985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504	15,513
利息收入	6,286	12,093
	<u>30,488</u>	<u>29,591</u>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6,149	13,563
中國內地	23,559	16,028
其他國家	780	—
	<u>30,488</u>	<u>29,59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142,731</u>	<u>104,688</u>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04,000元及港幣6,605,000元(二零一三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13,000元及港幣7,091,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向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收取履約權利金及股息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22,1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13,000元)。

5. 稅項

香港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4,678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70	-
	<u>14,748</u>	<u>-</u>

海外稅項金額指在有關司法權區按現行稅率提供的適用中國稅項。

-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u>61,968</u>	<u>12,812</u>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28	2,1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57)	(11,9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930	8,673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	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2	1,151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4)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70	-
所得稅	<u>14,748</u>	<u>-</u>

6. 本年度盈利

(a)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1,040	750
其他	281	335
	1,321	1,085
折舊	16	19
投資管理費	19,800	21,647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539	2,27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23	18,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18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510	1,340
	18,339	19,741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溢利約為港幣162,46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18,389,000元)。

7.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u>47,220</u>	<u>12,81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941,400</u>	<u>941,400</u>
基本每股盈利	<u>港幣5.02仙</u>	<u>港幣1.36仙</u>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868	3,8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	37
貸款予所投資公司	(c)	1,896	-
貸款予聯營公司	(d)	1,500	1,500
其他貸款	(e)	3,000	3,000
		<u>10,264</u>	<u>8,408</u>

由以下代表：

非流動資產		-	4,500
流動資產		<u>10,264</u>	<u>3,908</u>
		<u>10,264</u>	<u>8,408</u>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	37
貸款予聯營公司	(d)	1,500	1,500
其他貸款	(e)	3,000	3,000
		<u>4,500</u>	<u>4,537</u>

由以下代表：

非流動資產		-	4,500
流動資產		<u>4,500</u>	<u>37</u>
		<u>4,500</u>	<u>4,537</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u>3,868</u>	<u>3,871</u>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餘額已於本年度結付。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所有股東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須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簽訂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不須償還。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326,61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3,661,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41,400,000股(二零一三年：941,400,000股)計算。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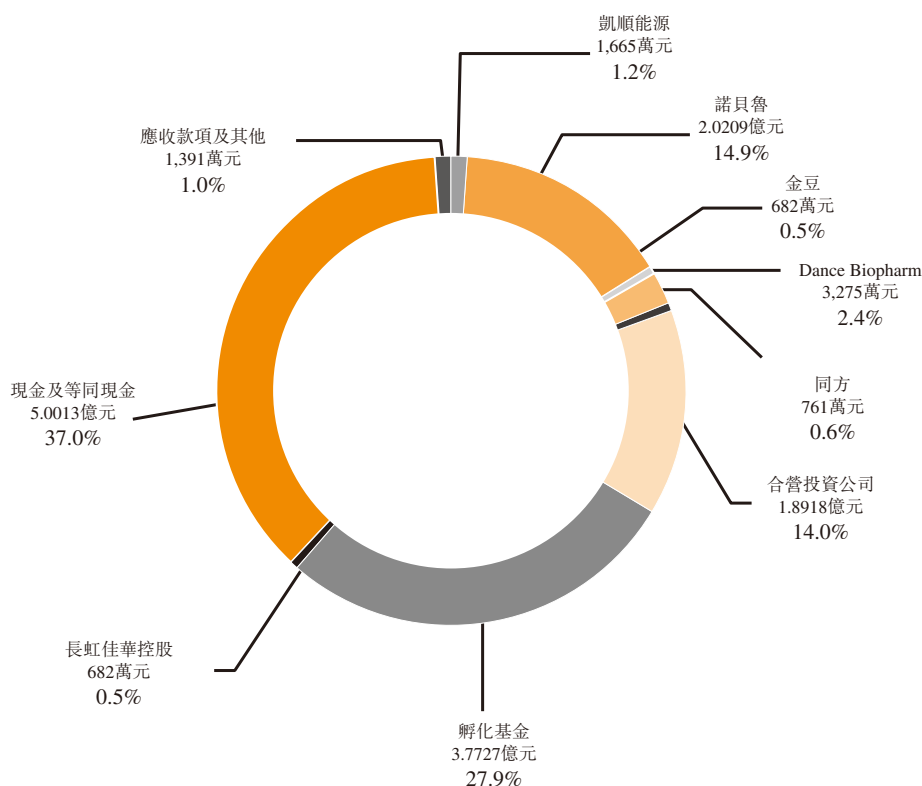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票連同正式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投資回顧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於本年度表現理想，受惠於資本市場復甦，孵化基金成績得到提升；但更主要是由於合營投資公司的貢獻，其成功將營運狀況改善及業務擴展的努力轉化成收入增長。在直接投資方面，我們撤出於美臣的投資，以助抵銷諾貝魯的公平值虧損。

美臣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向廣州保險經紀公司美臣集團作出投資。我們已投入的資金總額為港幣1.06億元，當中港幣4,550萬元為股本投資，而港幣6,050萬元以貸款形式投入。自二零一一年起，投資錄得逾港幣1.014億元之貸款還款及資本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036億元出售其於美臣集團之全部持倉。出售帶來的淨現金回報為利潤約港幣1.184億元，自二零零九年起計投資的絕對回報率達111%。

除了按股息政策行事，我們亦有意向投資者回饋部分收益，並保留部分盈利作未來投資之用。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於本期間，我們於諾貝魯的持倉下跌16.7%，而我們於該公司5%權益之現時估值達港幣2.021億元。

於本年度俄羅斯與烏克蘭局勢惡化後，大市下滑，私募股權亦隨之轉弱。再者，全球商品價格偏軟，加上俄羅斯提高採礦稅，令估值受壓。五年預測下跌顯示布蘭特原油價格潛在價格下跌4.3%。業界經營利潤微薄，自然令該公司對市價波動特別敏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諾貝魯之總產量為772,265噸，未能達成920,079噸的目標。據管理層解釋，此乃因為年內較早時間新西伯利亞西部面臨人手短缺，以致短暫延誤。

金豆

東英金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資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開拓多元化農作物種類的使命，以及發展地區商業化生產以供出口。東英金融承諾出資合共1,500萬美元，其中僅150萬美元已獲提取。

本年度，我們的持倉價值因持續試驗及基建成本，由港幣690萬元微跌至港幣680萬元。憑藉投資開展以來獲取的表現收益，助整體投資表現維持正面。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種植面積增加至大約7,900公頃，分佈於哈薩克斯坦兩個地區的三個農場。在當地合營夥伴協助下，金豆多元編配農作物週期，種植包括大豆、小麥、大麥、紅花及粟米。項目團隊最近委聘一間設計及規劃機構，研究將88,000公頃土地開發綜合耕牧用地，其中58,000公頃將考慮用作牲畜養殖，以盡量增加全年土地產量。

管理層一方面持續加強與地方商業機構及政府的關係，同時物色更多面向中國貿易、基建及分銷的合營投資機會。

合營投資公司

我們於四間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兩大持股項目為OP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

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持股量由港幣1.003億元上升36%至港幣1.368億元。該公司之管理資產在中華A80 ETF於九月推出後，由港幣277億元增至超過港幣379億元，與此同時，該公司持續拓展ETF在歐洲的銷售範圍，有新產品待推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南方東英向僱員發行額外股份，攤薄我們所持管理公司的股份至23.7%。但更重要是，按管理資產計算，南方東英現為全球公認的頂尖RQFII經理，故我們的持倉價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已增加接近一倍。我們相信目前南方東英於本公司賬目內之估值，並未能準確反映出其與其他全球頂尖資產經理比較的市值，鑑於其管理層繼續開拓國際版圖，我們擬繼續持有該等持倉。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或「OPIM集團」)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 (由兩間營運實體組成，即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為基金管理平台，支援已初步建立架構、基礎設施和資本渠道的新興第三方基金。年內，旗下管理的基金由3.008億美元增至3.140億美元。

重組工作完成使OPIM發展成一個功能全面的平台，既提供全新基金同時精簡業務，令到該公司轉虧為盈。由於市場較受落該等看好亞洲前景的基金，令表現費用收入強勁。年內，我們透過普通股及優先股收回的投資持倉價值由港幣2,550萬元回增至港幣4,750萬元。

繼二零一三年錄得龐大收益後，OPIM預期當資金重返全球另類投資市場時，會錄得穩定增長。OPIM計劃進一步建立其作為亞洲頂尖基金管理平台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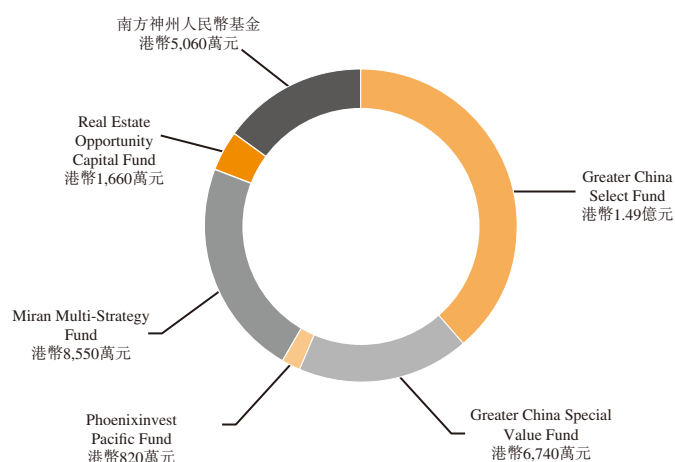
孵化基金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增強藉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基金策略覆蓋只限長倉之股票型基金、多元化策略對沖，以至不良資產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基金總額(包括由南方東英及OPIM所管理之投資)由港幣2.117億元增至港幣3.773億元，增幅約港幣1.656億元。增長主要源於新認購額，當中尤以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表現優秀，增幅達18.2%。

孵化投資基金

二零一四年



圖一：總計港幣 3.773 億元

於本期間之孵化基金狀況變動列述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策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變動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股權(只限買空)，中國	15,917	148,965	133,048	收益港幣2,300萬元及新認購額港幣1.10億元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股權(買空)，私募股權，新興市場	83,029	67,410	(15,619)	以實物分派：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股權(買空/沽空)，亞太區	8,629	8,233	(396)	虧損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多重策略，全球	52,533	85,512	32,979	收益港幣660萬元及新認購額港幣2,640萬元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物業	不適用	16,545	16,545	收取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之實物分派 除淨股息港幣78萬元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人民幣債券，中國	51,556	50,610	(946)	除淨股息港幣130萬元
總計		211,664	377,275	16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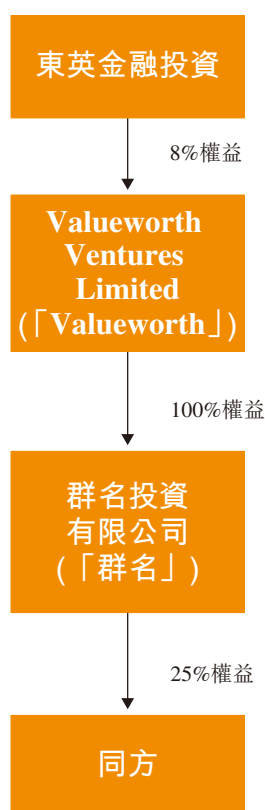
新投資項目

東英金融投資於兩門新產業：醫藥及綠色能源產業，共投放港幣4,030萬元換取少數股東權益。一旦所投資公司發展成熟，該等項目已設置架構，使我們有權增加參股。

首個投資項目投資額為港幣1,920萬元，投資對象為以美國為總部的Dance Biopharm Inc.。該公司開發及製造胰島素吸入產品，以代替自行注射。此技術仍處於商品化前測試階段，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批准。業內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均表現卓越，足證其前景樂觀，有助Dance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實行上市計劃。

除取得該美國公司的股權外，東英金融投資亦從交易結構中獲授權擁有該新技術於亞洲獨家分銷權的合營公司股份。合營公司亦持有一項授權，可獲中國相關監管批准在中國分銷。

第二項投資為一間管理層收購控股公司，該公司以中國公司少數股權為目標。我們持有該控股公司8%權益，其首宗收購為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公司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該環保公司與客戶一起投資節能技術，並通過攤分客戶節約的成本獲得收入。近期，香港上市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公佈收購同方25%權益之要約，作價人民幣9,500萬元，據此，本集團之持股價值為港幣760萬元。本集團亦有一筆未償還股東貸款港幣190萬元。



該項目之投資成本總額為港幣2,110萬元，其中港幣1,910萬元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償還。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港幣12.7億元增至年內之港幣13.3億元，增幅為4%。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35元增至港幣1.41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03)。雖然資產負債比例上升，我們仍能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其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等合營投資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長36%至港幣1.427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7億元)，反映年內南方東英優異的財務表現。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2.952億元增至港幣3.124億元，增幅為6%，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我們於諾貝魯的持倉價值下跌港幣4,050萬元；(ii)我們於OPIM集團優先股的持倉價值增加港幣2,140萬元；及(iii)我們於Dance Biopharm的持倉價值增加港幣3,270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年內由港幣3.467億元增加港幣3,740萬元，至港幣3.841億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出售美臣賬面值港幣1.17億元之權益；(ii)新認購若干孵化基金港幣1.348億元；(iii)投資基金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3,080萬元；及(iv)榮輝國際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價值下跌港幣1,056萬元。

應收貸款：此項目維持港幣450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現金結存由港幣5.21億元減至港幣5億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美臣及新認購投資基金之淨影響所致。

業績

本集團錄得可觀收入，而行政費用水平與去年相若。美臣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港幣2,200萬元收入，南方東英則貢獻港幣3,300萬元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去年收入之三倍。與此同時，投資基金收益達港幣3,000萬元。諾貝魯估值雖然疲弱，惟仍有港幣660萬元之股息分派，而金豆則錄得港幣1,500萬元表現收益。然而，就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錄得港幣1,000萬元之重估虧損，此數額並不重大。整體而言，資產淨值由港幣12.7億元微升至港幣13.3億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8,698	1,985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15,504	15,513
利息收入 ³	6,286	12,093
	<u>30,488</u>	<u>29,591</u>

- (1) 年內收取諾貝魯之股息約港幣660萬元。去年數字僅反映收取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股息。
-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總額港幣1,55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0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
-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63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10萬元)，乃主要來自債券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跌幅主要源於去年已贖回凱順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1,610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3,510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本集團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3,080萬元；(ii)榮輝國際可換股債券之未變現虧損港幣1,060萬元；及(iii)由於出售美臣而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340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此項目指出售美臣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港幣2,520萬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此項目指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股權由25%攤薄至23.7%(二零一三年：由30%攤薄至25%)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相對於其投資成本持續減少，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80萬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年內已沒收港幣350萬元購股權，並與年內已歸屬購股權價值港幣150萬元抵銷。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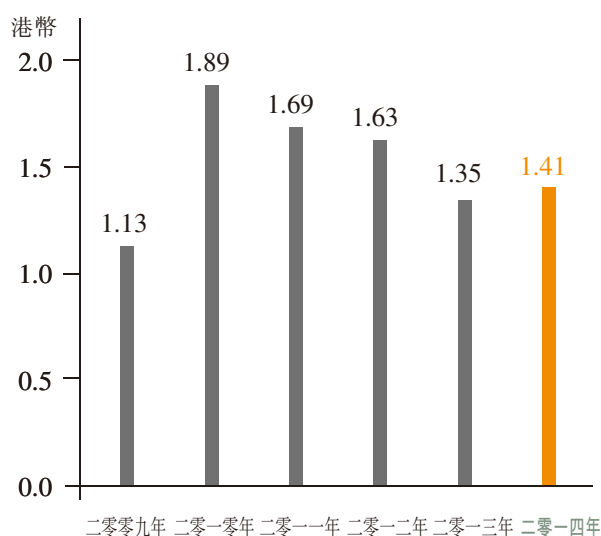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總額港幣3,460萬元中，港幣3,300萬元為附屬公司南方東英應佔業績；餘下港幣160萬元則來自OPIM及國泰君安。

其他全面收益：並無計入「年內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港幣640萬元之收益額主要為以下各項目的綜合結果：(i)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港幣10萬元，主要指OPIM集團優先股及Dance Biopharm價值上升，惟被諾貝魯石油股權價下跌抵銷；及(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380萬元轉撥至「年內盈利」。加上「年內盈利」後，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收益港幣5,370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諾貝魯	(40,501)	(115,684)
OPIM 優先股	21,430	(23,664)
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借貸部份	–	(9,352)
凱順能源－普通股	(3,963)	(9,116)
金豆	(109)	(640)
Dance	15,669	–
同方	7,607	–
	<u>133</u>	<u>(158,456)</u>
公平值變動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股東。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帶來價值，為此，日後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又有利潤的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本年度之股息將由銷售美臣集團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5億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1億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30倍(二零一三年：174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3.3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7億元)及9.414億股(二零一三年：9.414億股)。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以港幣2.036億元出售美臣之持倉，
- 投資港幣1.1億元於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 投資港幣2,630萬元於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 投資港幣1,710萬元於Dance優先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6頁附註4。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3名(二零一三年：20名)員工，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1,49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7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已在損益賬確認股份酬報開支港幣151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4萬元)。於本年度內，已就沒收購股權於損益賬確認港幣346.8萬元。

於這兩個年度均無授出或要約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對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之投資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趨升，有關計價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除該等投資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匯兌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本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目前持有Valuworth 8%權益，而Valuworth透過群名持有同方25%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香港上市股份編號：1206）公佈就群名全部權益提呈要約，作價人民幣9,500萬元。建議交易有待同方泰德獨立股東於其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文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5.6條列明，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一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政策或其概要。守則條文第L(d)(ii)條進一步列明，倘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制定有關多元化的政策，其中應載有董事會政策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概要將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分節內披露。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該政策商討有關事項，惟並未得出任何改變現行董事會組成的計劃。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的大會上進一步考慮及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鄺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核數師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全年業績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刊登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pfin.com.hk)刊登。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